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马路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

根据《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总价（元）
A4 纸（宣达 80 克）	件	20	225	4500
合计				4500

合计金额小写：4500 元

合计金额大写：肆仟伍佰元整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

账号：400512010127144490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马路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义洲大道150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徐东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李进

电话：

电话 18877428975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